

用友财务系统融合项目硬件购买子项（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D-20250917号)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用友财务系统融合项目硬件购买子项（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广播电视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39万元，供货、安装期15天，厂家免费质保期3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用友财务系统融合项目硬件购买子项（三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用友财务系统融合项目硬件购买子项（三次）:

1、参照相关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原件）；
- (2)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原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原件）；
-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原件）；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1 00:00到2025-09-16 18:00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与招标代理公司报名或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3689407@qq.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14:30

递交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至众达（江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326号5F）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7 14:30

开标地点：众达（江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326号5F）

####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3、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3689407@qq.com，联系电话：15050719629，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7:00），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本次谈判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方式：网上转账至3210110801201000065240（开户行：江苏扬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请备注项目名称；参与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汇至指定帐户，未交纳者取消谈判资格。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7日内，无息退还。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广播电视台总台  
地 址: 扬州市维扬路168号  
联 系 人: 耿主任  
电 话: 0514-8588681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众达(江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城河路  
联 系 人: 众达  
电 话: 15050719629  
电 子 邮 件: 136894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